

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

土政发〔2023〕49号

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村：

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推进我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省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17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晋医保函〔2023〕13号)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3〕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我乡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乡政府统筹安排部署,各村及相关站所负责具体宣传征缴,确保缴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属地管理。以方便缴费人为出发点,原则上在户籍地、常住地缴费,县税务局派出机构负责征管。

(三)便捷高效。继续依照微信、网上、自助、二维码、现金等多元化缴费方式,满足不同缴费群体的缴费需求。

(四)平稳有序。坚持稳字当头,强化联系沟通、部门间协作配合,确保缴费工作平稳有序、缴费人和社会各界满意。

二、缴费对象、标准与目标

(一)参保范围

- 1.具有本乡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依法参加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2.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在本乡居住的城乡居民;
- 3.中小学生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4.错过集中缴费期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凭居

民户口簿、出生证等到县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参保后方可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逾期不予办理。

（二）缴费标准

2024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80元，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缴纳。

（三）资助缴费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晋市医保发〔2021〕29号）等文件规定，给予困难群众资助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或财政补助予以全额或定额资助。土沃乡户籍且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享受村医保缴费资助。

1. 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不含已纳入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范围人员），个人缴费按280元的标准由医疗救助基金定额资助。

2. 特困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即资助380元。

3. 城乡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部分8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304元。

4.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继续执行原有

的参保资助政策。

5. 土沃乡户籍且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受村级医保资助完成缴纳。

（四）缴费目标

2024年全乡城乡居民医保的人数要稳定达到城乡居民总人口数100%，做到应保尽保，全民参保。（各村目标任务见附表）

三、参保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自然年度缴纳，集中缴费期为每年9月至12月，每月1-25日可办理缴费，缴费期截止当年12月25日（节假日不顺延）。我乡力争在2023年10月底基本完成缴费工作，11月完成100%缴费目标。

四、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

（一）参保登记。按属地管理原则，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可以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已办理过参保登记但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到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变更。

（二）自行缴费。缴费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协作银行手机APP等渠道办理缴费；也可以到协作银行网点柜台办理缴费，注意缴费时正确选择参保缴费地和缴费年度。

（三）家庭共济账户缴费。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家庭共济账户为家庭成员中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缴纳城乡居

民医保费。缴费人可以通过山西医保公众号线上办理，也可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五、缴费查询

1. 登录微信进入【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山西城乡居民社保缴纳】模块，选择【我的缴费记录】可以实时查询本人通过微信缴费的明细信息；选择【参保人缴费查询】，可以查询全渠道缴费入库记录；选择【缴费记录查询打印】，可以打印加盖税务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2. 到税务部门查询个人缴费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是群众受益的一项民心工程，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各村要深刻认识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瞄准我乡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全民参保的工作目标，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全面完成 2024 年度参保缴费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由各村负责，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纳入村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村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召开缴费宣传动员会，确保缴费工作有力推进。

（三）做好信息登记。各村网格员要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基础性工作，认真核对参保缴费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填写和上报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发现与户口簿（身份证）不一致的应及时修改完善，确保信息系统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准确完整，与缴费金额等内容相符。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村要组织召开参保缴费工作专题会议，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告知书、印发宣传单、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主动参保（续保）缴费，特别要做好特殊人群的参保工作，切实保障参保缴费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同时，乡卫计办要加强城乡居民医保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村干部及网格员进行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各项医保登记、缴费操作流程、医保待遇政策等，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对医保制度的认知度和知晓率，切实增强城乡居民的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发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作用。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6〕76号）文件精神，城乡居民自愿参加意外伤害补充保险，中国人寿保险沁水县支公司要主动与各村对接，组织安排做好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宣传、征缴和理赔工作。

(六) 强化督促落实。为确保参保缴费工作圆满完成，实行“一周一上报”制度。乡卫计办要切实加强对医保缴费工作的指导催缴、督促登记；乡党政办对缴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措施不力，责任不明，参保进度明显缓慢的村予以通报批评；各村要做好贯彻落实，对参保缴费情况按时高质量上报，确保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土沃乡2024年度城乡居民征缴目标任务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土沃乡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 征缴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村	户籍人数	已参加职工 医保人数	2024 年城乡居民 参保人数	备注
土沃村	789	196	593	
台亭村	414	64	350	
下格碑村	486	72	414	
西文兴村	669	170	499	
塘坪村	613	70	543	
下沃泉村	497	58	439	
中沃泉村	335	47	288	
上沃泉村	427	61	366	
杏则村	545	43	502	
交口村	513	65	448	
南阳村	575	104	471	
后马元村	548	81	467	
合计	6411	1031	5380	